

产 品 认 证 规 则

CQC20-499221-2015



2015年7月30日发布

2015年7月30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前 言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QC）制定、发布。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持续修订，请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www.cqc.com.cn）或产品认证业务在线申办系统（www.cqccms.com.cn/cqc）获取最新版本。

如对本文件的获取、内容、使用有疑问，可联系我中心客服（电话：010-83886666）或相关认证工程师。

为确保产品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65 (ISO/IEC 17065) 等相关标准要求，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并向各方传达认证程序和要求，使各项认证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效开展，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于 2015 年首次发布。（版本 1.0）

本文件修订记录：

版本	修订时间	主要修订内容
1.1	2025 年 9 月 3 日	<p>主要变化如下：</p> <p>(1) 规则表述性修改（章节 2、3、4、5、6、7、8、9、10、11）；</p> <p>(2) 证书有效期由长期有效改为 5 年；</p> <p>(3) 新增章节 12 认证责任与章节 13 技术争议与申诉；</p> <p>(4) 取消监督抽样要求；</p> <p>(5) 调整文档部分语句与格式。</p>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仅乘 1 人且使用者质量不超过 100kg 的残疾人或老年人使用的、由电能驱动的各种电动轮椅车（含电动代步车），即按 GB/T16432 分类的下列电动轮椅车：

手动转向的电动轮椅车（如电动代步车）；

动力转向的电动轮椅车。

不适用于由电力助动的手动轮椅车。

2. 认证模式

电动轮椅车的安全认证模式为：产品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型式试验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复核与认证决定
- e. 获证后的监督
- f. 复审

对于持有有效的 CQC 标志电动轮椅车产品认证证书的生产企业可免除初始工厂检查。

3. 认证申请

3.1 认证单元划分

- a. 电动室内型轮椅车、电动室外型轮椅车和电动道路型轮椅车 不属于同一认证单元；
- b. 功能性电动轮椅作为单独的认证单元；
- c. 同一制造商在不同生产场地生产的相同产品，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3.2.1 申请资料

- a.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或下载空白申请书填写)；
- b. 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时）；
- c. 电动轮椅车产品描述（PSF499221.11）

3.2.2 证明资料

- a.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首次申请时）；
- b. 认证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c.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 d. 有效的监督检查报告或工厂检查报告（如有）；
- e. 其他需要的文件。

3.2.2 提供与产品有关的资料

产品总装图、电器原理图、线路图、产品说明书、外观照片、出厂检验合格证等

3.3 受理评审

CQC 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评审，确认申请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信息中存在的问题，返回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

认证工程师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认证委托人及时修改申请书。补充完善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注：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不予受理。）

3.4 制定认证计划

受理后，CQC 根据确定的认证单元、依据标准和认证模式等情况，按照既定的认证方案（规则）开展认证活动；或制定具体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并以通知认证委托人；或在另行签订的认证协议中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

认证方案通常包括：

- a. 需要提交的申请资料清单；
 - b. 样品送样要求；
 - c. 检测机构信息；
 - d. 所需的认证流程及时限；
 - e. 预计的认证费用；
 - f. 有关 CQC 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 产品型式试验

4.1 样品

4.1.1 送样原则

- a. 申请单元中只有一个型号的，送该型号的产品。
- b. 申请单元中有多个型号的产品时，原则上，功能多的产品作为主检型号样品。
- c. 不同主架材质的需送样做差异实验。

CQC 按照认证申请范围选取代表性样品。认证委托人负责把样品送到指定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且检验试验项目参数或方法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4.1.2 样品数量

- a. 型式试验样品由认证委托人按下述要求送样，并对送样样品负责。
- b. 每个申请单元中的主检型号和差异试验样品各送 1 台。

4.1.3 样品及资料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试验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和相关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实验室管理制度处理，认证委托人如需取回样品可与实验室联系办理。

4.2 产品型式试验

4.2.1 认证依据标准

GB/T 12996-2024 《电动轮椅车》

4.2.2 试验项目及要求

试验项目为 GB/T 12996-2024 标准中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4.2.3 试验方法

认证试验依照安全标准 GB/T 12996-2024 《电动轮椅车》规定的要求。以及相关产品标准规定的和/或引用的试验方法和/或标准试验。

4.2.4 型式试验时限

一般为30个工作日（因试验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收到样品并完成确认算起。当整机的安全件需要进行随机试验时，按安全件最长的试验时间计算（从收到样品和检验费起计算）

4.2.5 判定

型式试验应符合GB/T 12996-2024《电动轮椅车》的相关要求。

任何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任一试验项目不合格时，允许在三个月内完成整改（自型式试验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整改后重新进行试验。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终止认证。

4.2.6 产品试验报告

由CQC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试验，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认证委托人寄送一份试验报告。

4.3 关键零部件及重要材料要求

关键零部件清单见表1，重要材料清单见表2。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零部件及重要材料的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材质、规格/尺寸等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试验（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CQC批准后方可获证产品中使用。

表1 关键零部件清单

名称	制造商（全称）	型号	技术参数	认证证书/检验报告编号	备注
电动机				/	
控制器			/	/	
电池				/	
充电器				/	
充电电缆					
连接线					

表2 重要材料清单

名称	制造商（全称）	材质	规格	备注
车架				
座垫				
靠垫				

5. 初始工厂检查

5.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5.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CQC/F 001-2009《CQC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注：关键件定期确认检验和确认检验要求由企业自行规定）和附件1《电动轮椅车产品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进行检查。

5.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型式试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型式试验报告及产品描述中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原材料应与型式试验报告及产品描述中一致；
- 4) 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选样原则：每个认证单元至少抽取一个规格型号做一致性检查。

5.1.3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5.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产品型式试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产品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也可同时进行。工厂检查原则上应在产品型式试验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复杂程度及工厂的生产规模来确定。

产品类别数	生产企业规模	
	200人及以下(人·日)	201人以上(人·日)
1~3个	2	3
4个及以上	3	4

5.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CQC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4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采取现场验证或书面验证等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6. 复核与认证决定

6.1. 复核

CQC对认证相关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资料评审、产品试验、工厂检查）过程及结论进行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6.2. 认证决定

复核后，CQC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认证，准予出具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认证委托人；终止认证后如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6.3 认证时限

在完成产品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30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6.4 认证终止

当型式试验不合格或工厂检查不通过，CQC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7. 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

7.1 监督检查

7.1.1 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12个月内应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12个月。认证机构可根据产品生产的实际情况，按年度调整监督检查的时机。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企业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7.1.2 监督检查人日数

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复杂程度及工厂的生产规模来确定，一般工厂监督检查时间为1个人·日。

7.1.3 监督检查的内容

CQC 根据 CQC/F 001-200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注：关键件定期确认检验和确认检验要求由企业自行规定），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3, 4, 5, 9 及 CQC 标志和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目，其他项目可以选查。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内容与工厂初始检查时的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基本相同。

按照附件 1《电动轮椅车产品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对产品质量检测进行核查。

7.1.4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现场验证或书面验证等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7.2 监督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进行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评价不合格时，按照 8.6 规定执行。

8. 认证证书

决定出具证书的，按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委托人应按《产品、服务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正确使用证书。

8.1 认证证书的内容

认证证书应当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委托人/制造商名称及注册地址；
- (2) 生产企业名称及生产地址；
- (3)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 (4)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 (5) 认证模式；
- (6)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7) 认证机构名称；
- (8) 证书编号；
- (9) 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8.2 认证证书的保持

8.2.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5 年。证书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定期监督维持。

8.3 认证产品的变更

8.3.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中涉及安全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原材料等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8.3.2 变更程序

见本规则第 3 章认证申请与受理的相关适用要求。

8.3.3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对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如需样品测试和/或工厂检查，应在测试和/或检查合格后方能批准变更。应以最初进行全项型式试验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证书内容发生变化的换发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不变。

8.4 认证单元覆盖产品的扩展

8.4.1 扩展程序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并说明扩展要求。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检验和/或工厂检查，对符合要求的，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8.4.2 样品要求

证书持有者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第 4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核查或进行差异试验。

8.5 认证要求更改

产品认证规则、依据标准发生修订、换版（更改）时，CQC 根据要求变化内容对认证结果的影响程度制定实施方案并采用适当方式予以通知。

8.6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规定或认证产品未符合认证要求时，应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进行恢复处理。相关要求按《CQC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要求》规定执行。

9. 复审

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认证委托人可提交复审申请。

9.1 复审的产品试验

原则上不进行型式试验，如需进行复审的产品试验，试验项目按新申请要求进行。

9.2 复审的工厂检查

复审的工厂检查认可有效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年度监督正常，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如果无有效的监督检查结果，则需要按初始工厂检查的要求执行。复审工厂检查人日数同 5.2。

9.3 复审的结果评价

产品检验合格（如需要）且工厂监督检查报告符合要求，重新颁发认证证书。

9.4 复审的期限

证书到期后的 3 个月内应完成复审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10.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10.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应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10.2 标志加施方式和加施位置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标志加施方式包括使用标准规格认证标志，和（或）采用印刷模压等制作工艺加施认证标识。标志应优先在获证产品本体的显著位置加施认证标志；如本体不能加施，可在最小外包装的显著位置加施；如果本体及最小外包装均不能加施，可将标志加施在产品的随附文件中。需在获证产品上加施认证标志的，认证委托人应按 CQC 规定的方式申购标准规格认证标志，或申办《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标志使用批准书》。

11.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认证委托人按认证系统中《交费通知》要求，或按认证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认证费用。

12. 认证责任

CQC 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实验室应对试验结果和试验报告负责。

认证机构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3.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



附件 1

电动轮椅车产品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认证依据标准	确认检验项目		例行检验项目
	频次	标准条款	标准条款
GB/T 12996-2024	1 次/批 或 1 次/年	驻坡性能	表面要求
		越障高度	装配要求
		爬坡能力	制动性能
		最小回转半径	/

- 注：1. 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确认检验应按标准的规定进行。若生产企业不具备测试设备，可委托经被认可的实验室检测。
2. 例行检验是在生产最终阶段对生产线上的产品进行的 100% 检验，通常检验后，除包装和加贴标签外，不再进一步加工。允许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



电动轮椅车产品描述

申请编号:

认证委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1. 产品型号和类型:

1.1 产品型号:

1.2 产品类型: 室内型 室外型 道路型

1.3 商标或识别标志 (如有) :

2. 产品参数

2.1 主要尺寸及结构参数

序号	项目	参数			
1	外形尺寸 (mm) :	总长:	总宽:	总高:	折叠宽度:
2	座位宽度 (mm) :				
3	座位深度 (mm) :				
4	座位离地高度 (前端) (mm) :				
5	扶手高度 (mm) :				
6	靠背高度 (mm) :				
7	质量 (kg) :				
8	最大使用者质量 (kg) :				
9	前后轮规格 (mm) :	前轮:		后轮:	

2.2 电气参数

序号	项目	参数		
1	电动机	额定电压 (V) :		额定功率 (W) :
2	电池 (组)	额定容量 (Ah) :	额定电压 (V) :	配备数量 (个) :
3	充电器	电源 (V, Hz) :		最大输出电流 (A) :
4	控制器	最大输出电流 (A) :		

3.3 性能参数

序号	项目	参数
1	最大速度 (km/h) :	
2	稳态稳定性 (°) :	
3	动态稳定性 (°) :	
4	制动性能 (mm) :	
5	最小回转半径 (mm) :	
6	理论行驶距离 (km) :	

3. 关键零部件及重要材料清单

表 1 关键零部件清单

名称	制造商 (全称)	型号	技术参数	认证证书/检验报告编号	备注
电动机				/	
控制器			/	/	
电池				/	
充电器				/	
充电电缆					
连接线					

表 2 重要材料清单

名称	制造商 (全称)	材质	规格	备注
车架				
座垫				
靠垫				

认证委托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获证后, 本组织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原材料。如果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原材料需进行变更 (增加、替换), 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未经 CQC 的认可, 不擅自变更使用, 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始终符合安全认证要求。

认证委托人 :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